

郑环审〔2019〕160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第二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第二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登封市送表矿区，是2010年登封市非煤矿山资

源整合的矿山。矿区面积 2.929km<sup>2</sup>。根据 2015 年矿区储量核实报告，矿区内划定 2 个矿体，总矿资源储量 1223.31 万 t。根据矿体赋存情况，两个矿体均采用露天开采。矿区开采规模为 1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1 年。

主要建设内容为露天采场、破碎站、表土堆场、专用运输道路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矿山产出的矿石经过两次破碎，两级筛分工序，产出四种石料产品外售。项目总投资 2084.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2.00 万元，占总投资 19.8%。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施工期、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的“八个百分百”要求，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潜孔钻湿法作业并加装袋式除尘器，中深孔爆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表土堆场、工业场地、厂区运矿道路及时洒水抑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2. 运输车辆要覆棚遮盖，对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运输车辆严禁夜间运输，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周围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音、减震、隔音、密闭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总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5. 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做好工业场地及周边、运矿道路两侧绿化，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闭矿期拆除工业场地建筑物，矿坑利用废土夯实，恢复植被。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210）

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